

105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

地點：教育館 2 樓 225 室

主席：周懷樸副校長(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略)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委員們參考書面資料)

清華學院相關單位合校進度報告及未來規劃，分別說明如下：

一、通識教育中心(通識)

1. 合校進度報告：

- 1.1 於 105/10/3(一)中心課程委員會，盤點光復校區與南大校區核心通識課程。並預計於本
- 1.2 學期以及下學期期間與有意願至通識中心授課之原竹教大老師交流溝通。
- 1.3 因應合校後之通識課程更為多元化，於 10/27(四)上午藉由合校共同科目工作圈第二次會議前，進行介紹本校學分學程與支援通識課程之相關簡介，共同交流及邀請未來相關學分學程課程支援通識課程之可行性。
- 1.4 已於 11/1(二)接獲人事室有關聘任江天健教授擔任本中心副主任正式聘函，聘期自 105
- 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待人事室正式公告主管名單後，屆時會邀請江天健教授參與中心會議並報告南大校區相關通識事務。
- 1.6 目前已經確認有三位教師將加入中心：(向度一)張延彰副教授(原應用數學系)、(向度一)
- 1.7 洪已軒助理教授、(向度二)游能悌助理教授(原應用科學系合聘)，將會儘速確認教師加
- 1.8 入中心的時程。
- 1.9 於 11/11(五)已去函邀請南大校區現有通識課程教師轉化課程進入新制通識。
- 1.10 於 11/14(一)已與南大校區通識中心行政人員進行相關聯繫，相互交流兩校區通識相關行政業務制度與規劃。

1.11 儘速拓展中心 Tea Time 座談會、向度課程整合工作坊以及「通識二三事」網頁專欄，參與至南大校區新加入之系所同仁，希望加強通識理念宣傳與認同。

1.12 因應正式合校將有更彈性的空間規劃機會，目前擬將陶藝與雕塑教室移至南大校區。

2. 未來規劃：

2.1 因應正式合校，在課程方面積極轉化吸納南大校區之現有課程與教學能量，補充通識課程之所需。並已積極將整合南大校區之制度與課程納入盤整規劃。務使未來三年南大校區舊生與南大校區新生之通識學習權益獲得充分保障，並提升清大未來通識之能量。

2.2 完成全面盤點本校與原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以及選修課程，完成兩邊通識課程之融合與轉化。

二、體育室(體育)

1. 合校進度報告：

1.1 併校後，體育系及體育室成立工作小組，持續討論併校後之業務執行細節。

2. 未來規劃：

2.1 請廠商估計規劃跨校區場館租借系統，將南大校區及光復校區系統整併。

2.2 計畫修訂場館租借及收費規則，將兩校區之場館租借使用規定統一，使兩校區中師生職工於場地使用上更多選擇，並達到收費之公平。

2.3 併校後南大校區的教學、場地器材及競賽活動等業務如按光復校區的執行模式營運，其既有之人力仍不足以辦理衍生之相關業務，需再增聘行政助理 4 名，方可維持兩校區業務正常營運。

三、寫作中心(全校中文)

1. 合校進度報告：

1.1 經合校共同科目工作圈第 1 次會議決議，各共同科目全數校本部開課，部分班別南大校區上課，課程內容 106 學年度起兩校區統一辦理。

1.2 106 學年依南大校區新生數增開班數為上學期 8 班，下學期 11 班，預定開課時間如下，師資由校本部中文系負責。

開課學期	系所	預定開課時間
上學期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T56
	英語教學系	T56
	音樂學系	R56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R56
	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R56
下學期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T56

	幼兒教育學系	T56
	特殊教育學系	R56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R56
	體育學系	R56

2. 未來規劃：

2.1 寫作中心負責大學中文的內容規劃及師資培訓。對於併校後，中心將適時增開培訓課程，以協助有意願開設課程之教師。

四、語言中心(全校英文)

1. 合校進度報告：105 年 11 月 24 日語言中心與英教系討論會議決議

1.1 106 學年度起，全校非外語系、非英教系之英文必選修課程，由校本部語言中心負責。

1.2 英文一、二上課時間依循校本部固定排課時間。教育學院排 M34，藝術學院排 F34。

1.3 南大校區窗口：鄭雅惠，校本部窗口：梁玉琴。

1.4 106 學年度上學期，南大校區預計開設 14 班英文一課程。(不含英教系學生，計算方式 $450/32=14$)。

1.5 南大校區開課師資，請英教系於年底提供可支援之專兼任教師名單。

2. 未來規劃：近期內會邀請南大校區專兼任教師至校本部語言中心做進一步交流，了解校本部課程實際執行細節。

五、師資培育中心(師培教程)

1. 合校進度報告：

1.1 105 年 10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二次合校座談會會議

(1)105 學年度前成為師資生者，按原收費標準直至畢業。106 學年度前以後成為師資生者，教育學程中、小、幼將統一收費，收費標準另案研議。

(2)106 學年度起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開放兩校區舊生報名，甄選辦法如有修定，將於每年 5 月份公告週知。

(3)依教務處選課整合方式，辦理「跨校區選課」，合校第一年原則上以紙本作業辦理。

(4)未來師培中心提供公費生輔導計畫時將納入中等培育規劃，提供縣市政府綜合考量。

1.2 105 年 11 月 22 日中等教育學程加科說明會

(1)環文系、心諮系、英語教學系、藝設系及體育系擬提出加科申請，欲申請加科有：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生涯規劃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

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科及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等。

(2)新申請的科目最快將於 107 學年度招生。

1.3 105 年 11 月 23 日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整合工作圈會議

(1)有關師資生能力檢定，105 學年度入教程者以前按原規定，106 學年度以後成為師資生者，四項能力檢定保留共同性之實務教學檢定、課程設計檢定二項，以減輕學生負擔。

(2)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為每年向教育部提報計畫後核定名額，106 學年度起申請計畫時將納入中等師資生培育規劃，將依照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甄選。

(3)原竹教大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收費為 100 元整，合併後比照清大模式，不另向同學收費。

(4)原小教學程各系所保障名額之規定，因應合校後規定統一原則，未來將不再實施，針對現場端術科教師需求，將修正甄選辦法因應。

(5) 在同意跨區選課原則之下，加簽單由原小幼教、中教之權責承辦進行審核，各區副主任決行送教務處。

(6)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中等學程「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三科得跨區選課，採計為教育專業科目。

2. 未來規劃：

2.1 向教育部申請中等教育學程新增專門課程科目。

2.2 中小幼特四個學程科目將討論不同學程間課程相互選課與學分採計規定。

六、軍訓室(全民國防)

1. 合校進度報告：

1.1 全民國防課程 105 學年上學期校本部開課計有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 5 大類，開課數計 15 門課；而南大校區開課計有國際情勢、全民國防等 2 大類，開課數計 2 門課。

1.2 目前南大校區全民國防課程學期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均列計，而校本部僅列計學期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數，故造成兩校區學分數之認定不同；依據課務組指導，105 學年度以前之舊生依據各校區現行作法辦理，106 學年度以後之新生則依據校本部現行作法辦理。軍訓室將依課務組指導，配合辦理後續全民國防課程學分數之認定相關事宜。

2. 未來規劃：

2.1 軍訓室全民國防課程 105 學年下學期校本部開課計有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 5 大類，開課數計 16 門課；而南大校區開課計有國際情勢、全民國防及國防科技等 3 大類，開課數計 3 門課。

2.2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軍訓室採各校區開課方式，且學生選課可選校本部(含台聯大系統)或南大校區的課均可之方式進行。

七、學士班(學程相關)：

1. 合校進度報告：

1.1 音資、美資招生仍保留，音樂學分學程和藝術設計學分學程仍由南大校區音樂、藝設系開設。

2. 未來規劃：

2.1 境外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招生。

2.2 開設人文社會領域國際學位學程，並提供華語課程。

八、藝術中心(藝術學分學程)

1. 合校進度報告:音資、美資招生仍保留，音樂學分學程和藝術設計學分學程仍由南大校區音樂、藝設系開設。

2. 未來規劃：

2.1 由於藝術學院提供之課程與通識之藝術學程多重疊，故暫不成立藝術學分學程

2.2 由於藝集樂集學生投入必修之”藝術創作專題”及”音樂演奏與實習”課相當多，已於學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未來將提高學分數為8學分，分在第三年上下學期各四學分修完，第一、二年之必修為零學分。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1 時 45 分